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西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637.101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4.9946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祺逸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西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5.6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西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8.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平市西吴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西吴街道齐官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